

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通用技术班

2018 年度 4 次（总第 4 次）集中培训通知

各位学员：

根据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高中通用技术班培训方案，将于近日对本学科培养人选进行集中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培训时间

1. 报到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2:00 前
2. 培训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3 日

二、集中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 3 号楼 3 楼前台（电话：28865555）

培训地点：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杭师大附属中学等教学实践基地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培训主题：

（1）**夯实教学功底**。深入学习草图设计知识，熟练掌握草图绘制的实践技能。

（2）**本体疑难突破**。综合设计应用专题提升，草图与三维图选考疑难突破路径与方法探析。

（3）**型塑教学风格**。运用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个性化多种教学手段，立足通用技术课堂教学实践，发挥教师自身特长，塑造具有个性化的教育教学主张，形成高效课堂教学范例。

四、培训缴费

1.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号）文件规定。本阶段共培训7天，收费标准为320元/人/天，共计2240元。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个人刷卡还是单位汇款缴费），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如可以刷卡缴费，请您在报到后持公务卡或银联卡办理，如必须汇款缴费，请务必事先将培训经费汇入我校账号，并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经亨颐学院通用技术+学员姓名**”。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户名：杭州师范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如有缴费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阮奇君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2. 学员所在地和培训地的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五、相关提示

1. 请在**杭州教师教育网**（www.hzjsjy.com）的“**通知公告**”栏处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3. 请携带身份证及日常生活用品，要求自带笔记本电脑，事先预装 SOLIDWORKS 软件。

